## 社團法人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考試辦法施行細則

97年5月31日第二屆第二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99年9月11日第二屆第十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02年4月28日第三屆第十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03年6月21日第四屆第二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根據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至第十條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凡具備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一至五款所列資格者得參與甄審考試。

第三條 專科醫師之甄審考試每年舉辦一次，考試分筆試及口試兩部份，第一部份為筆試，第二部份為口試；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第四條 筆試與口試之內容範圍與方式：

一、筆試採用選擇題，以中文方式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其內容範圍如下：

（一）基礎老年醫學，包括老年人的生理、神經學、心理、社會、流行病學等。

（二）老年精神醫學臨床實務，包括老年人的面談技巧、身心功能評估方法(含精神狀態評估、實驗室及影像學檢查、一般心理測驗、神經心理測驗與日常生活活動功能之變化)、跨領域協同治療、長期照護概念等。

（三）老年期常見精神疾病之症狀學、診斷及病因，共細分為下列八類：

1. 失智症
2. 譫妄及其他器質性精神疾患。
3. 老年期精神病。
4. 老年憂鬱症與其他情感性精神疾患。
5. 老年焦慮疾病與調適障礙。
6. 老年睡眠障礙。
7. 老年人格疾患
8. 老年期物質使用疾患

（四）老年精神疾患之處置：包括生物學治療(含老年精神藥物學與電痙攣治療等）、心理治療與其他非藥物性治療。

（五）老年期醫學倫理、性醫學與司法精神醫學等相關領域之知識與實務。

（六）依據第二屆第十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99年開始，季會及CME課程演講內容都
將列入筆試考題範圍。

二、口試由二位(含)以上口試委員主試，內容以老年精神醫學臨床實務為主。

第五條 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由二位(含)以上口試委員評分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六條 專科醫師甄審考試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專科醫師甄審考試之報名日期、筆試日期與地點、口試日期與地點等有關事項，於考試前二個月公告之。

第七條 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考試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第八條 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應繳交下列表件：

（一）本會所提供之報名表。

（二）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二份。

（三）受訓醫院完訓證明一份。

第九條 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

第十條 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本細則未規定者，由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決之。